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救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淑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孫子兵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鐸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00○0號

上列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依民事　訴訟法第107 條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 條第2 項、第284 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及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